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17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璧如

送達代收人 江文勝

被告 莊園二十六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前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侯宣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以被告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3210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並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書向被告請求，而上開合約書第23條約定：「乙方及丙方（即被告）對甲方（即原告）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（本院卷第42頁），而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定有專屬管轄法院，尚不得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管

01 轄法院權益之意思，則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既已預先合意約
02 定管轄法院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原告向無
03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
04 於原告聲請且係兩造合意管轄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08 法 官 王 獻 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13 書記官 李 雅 涵